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江民许民准字〔2024〕第38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同意成立登记江华瑶族自治县志愿服务 联合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华瑶族自治县志愿服务联合会筹备组：

你们于2024年12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成立登记江华瑶族自治县志愿服务联合会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们提交的材料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同意成立登记江华瑶族自治县志愿服务联合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31129MJK2987383。

你会登记后，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我局和行业党委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按时参加年度检查，若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登记事项，应及时到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修改章程须经核准后方能生效。

如不服本许可决定，可在六十日内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